

# 南 宁 学 院

南院〔2020〕5号

---

## 南宁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按照教育部关于“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之前绝对不能开学”的要求，依据《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南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经学校研究，暂定 2020 年春季学期延迟至 3 月底开学，正式开学通知待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同意学校开学计划后另行公布。现将延期开学期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一）学校计划于 3 月 16 日起开展线上教学两周。

（二）请教务处按照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在线教育方面的要求，负责统筹整合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教学资源，指导教学单位、教师做好在线教学准备和实施工作。

## 二、有关教职工返校返邕

(一) 学校不鼓励教职工提前返校(邕)。除特殊岗位和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返校(邕)外,原则上其他教职工需等待学校返校通知后再行返校(邕)。特殊岗位和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返校(邕)的教职工,由学校办公室或所在部门负责人通知。

(二) 教职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返校(邕)的:

1. 所有提前返校(邕)的教职工必须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返回前3天如实填报《南宁学院教职工疫情期间返校(邕)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返校(邕)。是单位、部门负责人的,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向人事处报备。

2. 现身处邕外的教职工需提前返校(邕)的,除履行前一条中的管理程序外,视出发地、途经地、接触人员等不同情况,按疫情防控要求返校(邕)后还需居家医学观察或隔离观察14天。观察期间每日需如实填写《南宁学院教职工居家观察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解除观察后将《南宁学院教职工居家观察信息登记表》交予学校医务室雷蕾医生处(电子档请发2649090093@qq.com)。

## 三、有关校园防疫管控

(一) 严格执行“五个一律”要求,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热、咳嗽者一律要求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

肃处理。

(二) 请人事处与后勤基建处、医务室配合，加强对返校教职工、住校人员的管理，落实好“日报告”与“零报告”制度，做好教职工及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配合疾控机构、社区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 四、其它要求

(一) 全体教职工应本着为国家分忧、为社会尽职、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做好个人防护，服从当地疾控部门和社区的管理。

(二)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并提前做好复学工作准备。

(三) 请学工处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向学生传达好本通知精神，并做好学生的思想疏导工作，全面掌握学生动态。学生一律不允许提前返校，对擅自提前返校者，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南宁学院教职工疫情期间返校（邕）情况登记表  
2. 南宁学院教职工居家观察信息登记表

南宁学院

2020年2月14日

---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

校对：陈铁

录入：周莉莉

排版：李鹞